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歲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麒淳先生 (前稱陳建中)	59歲	一九八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主席、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 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
陳楚東先生	58歲	一九九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 建設及土木部董事	監督項目策劃、評估、 招標及分包
容劍文先生	54歲	一九九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建設 及土木部建設董事	我們的建設及土木部 項目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以及 安全及環保事宜
楊楚賢先生	53歲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 會計管理
林良俊先生	5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詹勳光先生	6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劍雄先生	5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偉誠先生	61歲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	建設及土木部董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樓宇、土木及保養營運
馮傑民先生	58歲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建設部建設董事	建設部項目整體管理
林偉麒先生	55歲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工料測量部副董事	整體監察及管理建設部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
司徒志榮先生	49歲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工料測量部副董事	整體監察及管理土木部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
蔡超然先生	48歲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估價及分判部副董事	整體管理估價及分判部
區敏翹先生	56歲	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項目董事	土木部項目的整體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郭志華先生	46歲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項目董事	樓宇保養、住房服務及 物業管理部項目的整體 監察及管理
李若蕾女士	43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高級財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
鄧婉華女士	56歲	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高級行政部經理 及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人事、 辦公室行政、公司秘書 及保險事宜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前稱陳建中)，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曾參與多個地基、底部構造、樓宇工程、渠道及橋樑工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我們出任新福港營造的總項目經理(土木部)，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新福港土木及新福港營造的董事。彼曾參與本集團多個重要項目，包括中環填海工程第二期、西九龍走廊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於提供樓宇設計、土木工程及工業建築方面顧問服務的奧雅納工程顧問任職，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土木工程相關工作。

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土木及岩土工程註冊專業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楚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策劃、評估、招標及分包。彼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陳先生從事建造及建築行業逾25年。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我們，擔任新福港土木的高級估價員。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樓宇承建商公司)土木工程估價員，主要負責投標事宜的洽談、計劃及規劃。

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容劍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建設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建設及土木部項目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以及安全與環保事宜。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亦為捷章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並為尊崇、新福港管理、建築資訊、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及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的董事。容先生從事建造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逾31年。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加入我們，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加入我們前，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振坤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地盤總管，主要負責投標、預算、分包、分包商聯絡、成本控制及索賠申訴。

容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選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建造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楊楚賢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康信顧問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我們，擔任首席會計師，自此主要負責我們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加入我們前，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專門從事審計實務。

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良俊先生，5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預期進行建議上市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辭任，原因是當時的市況波動，使建議上市並未進行。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駿碼凱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駿碼凱撒為一家於創新科技公司，致力於半導體及微電子包裝材料行業優質產品的開發、製造及推廣。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振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振基電子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行業的先進包裝材料。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Atmel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Atmel Asia Limited為Atmel Corporation(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 ATML))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生產與工業工程高級文憑。

詹勳光先生，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一間本地證券公司的資深代理。詹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該公司，主要負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詹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經紀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主要負責市場部的證券及相關產品的散戶銷售工作。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在Arthur Andersen & Co.(一間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

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其後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陳劍雄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退休。陳先生於財資市場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香港及新加坡擔任多個交易及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加入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任職交易員，自此開啓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金融市場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領域長達25年不斷晉升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調任至新加坡分行前，陳先生擔任香港分行財資市場主管。調派至新加坡分行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司庫，全面負責新加坡分行的財資市場營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退休返港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亞洲外匯前台辦公基礎建設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英國赫爾大學於新加坡頒授及驗證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財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偉誠先生，61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樓宇、土木及保養營運。彼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於樓宇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其專業領域包括地盤平整、橋樑，道路，排水工程及樓宇。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加入我們，擔任新福港土木的項目經理。加入我們之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Lilley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建築公司)的地盤總管，主要在香港負責觀塘繞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第一階段建設。彼曾在McConnell Dowell Constructors (Asia)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建築、樓宇及保養的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擔任工地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公共屋邨的地盤平整及建設行人天橋。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李先生曾擔任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土木工程及建築承建商)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管建設工程。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完成中六之後於樹仁書院畢業。

馮傑民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部的建設董事，主要負責建設部項目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新福港營造、新福港土木及康信顧問的董事。馮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2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我們，擔任項目經理。加入我們前，一九九九年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馮先生擔任興勝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房屋委員會及私營機構的項目規劃及臨時工程設計。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擔任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一個豪宅項目。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擔任太元承建有限公司(一間承建商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將軍澳一個工作室或辦公室綜合樓的建造。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彼擔任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彼擔任滙成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地盤經理，主要負責灣仔一幢48樓高的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彼擔任P&T Civil Engineers Limited(一間土木工程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香港島公路項目的地基。

馮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造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麒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工料測量部副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監察及管理建設部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彼亦為德滙的董事。林先生從事建造及建築行業逾36年。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入我們，擔任工料測量師。加入我們前，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林先生擔任瑞豪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助理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樓宇項目工料測量工作。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彼擔任杜志成父子(一間工料測量顧問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助理，主要負責工料測量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擔任恒勝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私人樓宇項目工料測量工作。

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學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方式獲得英國雷丁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士學位(與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合作講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志榮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工料測量部副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監察及管理土木部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彼亦為捷章及德滙的董事。司徒先生從事土木工程行業逾31年。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我們，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加入我們前，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司徒先生擔任合樂顧問工程師（一間顧問工程及建築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檢查現場工程進度和質量。彼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擔任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樓宇承建商公司）的地盤管工和施工技術員，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指示及管理工程活動。

司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東亞分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英國龍比亞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仲裁及爭議解決碩士學位。

蔡超然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估價及分判部副董事，主要負責我們的估價及分判部的整體管理。彼亦為創意及建築資訊的董事。蔡先生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行業逾23年。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我們，任職工料測量部工料測量師助理。

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澳洲南澳大學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區敏翹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本集團項目董事，主要負責土木工程部項目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捷章的董事。區先生從事土木工程行業逾32年。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加入我們前，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區先生擔任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廠房翻新的公司）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執行及監督項目地盤活動。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彼擔任Lilley Construction (HK) Limited（一間建築管理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地盤監測、質量控制和項目規劃。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彼擔任McConnel Dowell Construction (As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建築、樓宇及保養的公司）的工地工程師，主要負責監察項目運作、策劃及地盤協調工作。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擔任成業打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工程公司）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確保地盤活動過程有效和符合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員。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證書。

郭志華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項目董事。彼主要負責樓宇維修、屋宇服務及物業管理部項目的整體監控及管理。郭先生從事樓宇保養及物業管理行業逾25年。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入我們擔任助理清潔主任，主要負責清潔服務事務。

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選為大中華物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遙距學習方式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李若蕾女士，43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李女士擁有逾21年的會計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加入我們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保證、稅項、交易及諮詢服務的會計師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數服務。

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接納為國際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鄧婉華女士，56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本集團高級行政經理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辦公室行政、公司秘書及保險事宜。鄧女士擁有逾19年的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事宜處理經驗。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我們，擔任助理行政經理。

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接納為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接納為會士。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鄧婉華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詹勳光先生、林良俊先生及陳劍雄先生。詹勳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藉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楚賢先生、陳劍雄先生及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麒淳先生、林良俊先生及陳劍雄先生。陳麒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力。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可提供充分的權力制衡。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須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須經審慎考慮，且該偏離的原因須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中予以披露。我們承諾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535,000港元、5,531,000港元、6,836,000港元及3,959,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595,000港元、10,622,000港元、9,754,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7,300,000港元。董事會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之日止。